

“信仰之光”照耀红色梅东

三亚传媒融媒体记者符府

梅东村，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西部，是一处被英雄鲜血染红的土地，是一座被“信仰之光”照耀的村庄。1937年初，中共梅东村党支部成立，抗日的火种在此播下，燎原于整个梅山地区乃至崖县（今称三亚市）。

波澜壮阔的琼崖革命中，梅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钱捐钱，有力出力，前赴后继地与日本侵略者、国民党反动派顽强斗争，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抛头颅、洒热血，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英雄壮歌。

腥风雨血无所惧 不屈不挠斗敌顽

“战争年代，梅东村革命基础好，面对敌人的扫荡，村民们妻送夫、兄送弟、父母送子女参军抗战，在腥风雨血中英勇斗争……”身为梅东人的三亚梅山革命史馆馆长孙诚，每每说起那段峥嵘岁月，都慷慨激昂、倍感自豪。

抗日战争时期，梅东人民在当时中共崖县县委和梅山地区党组织的领导下，舍己忘家，不屈不挠，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积极参与炸桥梁、砍电线杆、破坏敌人军事设施以及“大生产救亡”“捐钱购枪”等活动。

孙诚说，有些党员和革命群众，宁可一家少吃也要献出十斗八斗、十元百元；青抗会、妇救会的许多成员除了将自己积蓄的现金捐献外，还将结婚的嫁妆、首饰都慷慨奉献；没有现金的群众，便上山砍柴换钱，捐献所得，以表达他们为抗战作贡献的决心……

当时，梅东村涌现出许多“堡垒户”，孙五娣便是其中的典型。她把党的工作人员当作亲生儿女，亲自安排住宿、烧水做饭、

探听敌情、传递情报。无论白天黑夜，不顾环境是否恶劣，她都尽心尽力为接应和保护同志而操劳，无所畏惧。

“在漫长的革命斗争岁月里，孙五娣始终如一，即使房子被敌人烧毁，也一如既往，忠心耿耿。”孙诚说，“她先后接济过部队和地方政权的同志1000多人次，是一位可歌可敬的‘革命母亲’。”

歼敌一个中队 我方无一人伤亡

1947年9月的梅东小学校园里，原有一座关公庙。国民党崖县政府派崖县自卫大队长陈德调其第一中队驻扎于此，监视梅山地区的革命活动。

当时，中共梅东村党支部委员孙家铁经过仔细观察，发现敌队长黎明常常在言谈中流露出对其上司不满。于是，孙家铁与中共梅东村党支部书记孙家道多次给黎明做思想工作，成功将其策反。黎明表示愿意作为内应，配合打好歼敌战。

山区的夜晚，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借着夜色的掩护，中共崖县县委委员（分管武装）孙珠江与南征队中队长吴之、指导员符能才率领160余名指战员，悄悄进入梅东孙氏祠堂隐蔽。

黎明接上暗号后，部队马上向关公庙据点包围过去。指战员们除掉后门的敌哨兵后，跟随黎明从侧面不声不响地摸进敌据点，将据点内的两名敌哨兵俘虏。随后潜入敌营房，取下敌人枪架上的枪支。前门的敌哨兵听到响动，向我军开枪，我军立刻予以还击。

经过10多分钟的战斗，敌中队长和几名士兵被击毙。营房中的敌兵从梦中惊

醒，成了俘虏，缩在床上瑟瑟发抖。

关公庙战斗，我军共歼敌一个中队，缴获机枪2挺、短枪1支、步枪七八十支，以及一批弹药、物资。我方无一人员伤亡，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这次战斗成为琼崖纵队战史上有名的战例。

传承“红色”精神 日子越过越好

如今走进梅东村，楼房错落有致，道路干净整洁。

“梅东村28名革命烈士是一代代梅东村人的‘精神丰碑’。受‘红色精神’的鼓舞，梅东村乡风淳朴，村民们勤劳肯干、积极进取。”梅东村党总支书记孙立介绍，梅东村正大力发展冬季瓜菜、哈密瓜、芒果、玉米育种等特色产业。去年，村里人均收入达到11000元。

在梅东村党总支的领导下，梅东村全面建设取得新成就，被海南省评为“2019—2021年度卫生村”，被三亚市评为“2018年度卫生村”“2017年度环境卫生先进村委会”。

随着乡村振兴纵深推进，梅东村这个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村”正焕发出勃勃生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已逐步成型。

“家家有产业，收入很可观。全村超过三分之二的家庭盖起了小洋楼，村民们的日子越过越幸福、越过越红火。”孙立开心地说道。

短评

擎起奋斗巨笔 绘就更美华章

一个人，有了信仰，就有了奋勇前行的动力和披荆斩棘的勇气。梅东人民，本是寻常百姓，却极具牺牲精神、奉献精神，在波澜壮阔、风云激荡的革命战争年代，书写了一个个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

梅东村的往事，启示我们：伟大事业成于伟大信仰，成于一大批矢志追求伟大信仰的人。

进入新时代，“红色精神”凝聚起新的磅礴力量。通过这几年美丽乡村建设，梅东村的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相信，在“红色精神”的润泽下，梅东村将激发干事创业的无穷力量，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克难攻坚的奋斗姿态，绘就新时代的壮丽画卷。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 确保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波 通讯员李莎丽报道：7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茅箭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大川镇宣讲食品安全知识，并将食品快检车驶入便民市场，现场提供“你点我检”服务。这是该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个缩影。

自今年开始，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走进农村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食品经营场所、“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快检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农村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维权意识。该局执法人员深入农村，走进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效增强食品生产企业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向村民发放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手册，重点宣传保健食品常识、合法产品辨识、消费注意事项、常见消费陷阱等内容，为村民答疑解惑；为村民提供“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对送来的蔬菜、水果等食品进行农药残留现场检测，让群众了解食品检测的全过程。

此外，该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查缴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及假冒伪劣食品，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优化食品安全销售环境，让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关爱儿童 共度暑假



▲7月18日，在竹山县麻家渡镇罗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里，民间剪纸艺人志愿者们正向孩子们传授剪纸技艺，让孩子们过一个文明、健康、平安、充实的假期。记者金正 摄



▲近日，湖北医药学院生物医药工程学院怡敏义务支教志愿服务队的16名志愿者来到茅箭区鸳鸯中心小学，开展义务支教活动。志愿者们为孩子们讲述党史故事、开设特色课程，点亮山区孩子的梦想。记者潘雪 摄

市发改委抓实结对共建工作 助力社区提升治理水平

本报讯 通讯员葛慧报道：7月21日下午，市发改委主要领导来到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办马路社区调研社区建设等情况，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干部和马路社区工作人员座谈。马路社区负责人对市发改委长期以来包联社区，大力支持社区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党建联建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牵头包联单位，市发改委将积极担当作为，协助社区进一步摸排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做好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摸清社区居民上学、就业、养老人员底数，从居民需求着手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帮助社区加强社会治理，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抓好党建联建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座谈结束后，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为社区党员讲授了专题党课。

市科技局 严查科技中介机构违规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张玲 朱俊报道：近日，市科技局通报2021年第一批科技服务机构黑名单，1家科技服务机构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该局3年内不予受理黑名单内服务机构的各类材料。

近期，我市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式审查工作，一家企业申报材料中的一份产学研合作协议引起评审专家注意，专家怀疑该协议中某高校的公章是伪造的，立即将相关信息告知市科技局。随即，市科技局同时向该产学研协议涉企业、高校以及为该企业编写材料的科技服务机构发出质询函。经调查确认，协议中的高校从未与该企业签订过产学研合作协议。该科技服务机构为了让企业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要求，刻意对企业的印章进行图片处理并伪造了高校公章，凭空杜撰出所谓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调查核实后，市科技局坚决将该科技服务机构纳入失信黑名单，在全市进行通报，并上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

规范科技服务机构行为，不仅是对本地企业的保护，也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是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所在。下一步，市科技局将继续严肃查处科技服务机构违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

市国资委 自查自纠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报道：“报告个人事项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客观要求，看似个人小问题，实则关乎大作风，这次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指出了我们自身存在问题的严肃性和危害性，也体现了组织的关心关爱……”近日，市国资委6名干部在接受党组织提醒谈话后说。

据悉，市国资委根据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下发的《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系统各单位结合清廉国企建设要求，对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同时，采取多项措施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引导干部职工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促进作风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城市公交集团 多措并举建设清廉国企

本报讯 记者王堂 通讯员王莎 实习生刘瑞楠报道：7月22日下午，市城市公交集团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暨清廉国企建设工作部署会。

会上，市城市公交集团有关负责人汇报了公司纪委2021年上半年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情况，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报了2021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市城市公交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聚焦中心任务，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从压实责任、常态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等方面，扎实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公司纪委扛起监督首责，忠实履职尽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让清风正气不断充盈。

市城市公交集团要求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牢扛起清廉国企建设的政治责任，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慢不得的使命感，扎实推进清廉国企建设。

会上，该公司还组织与会党员干部接受了集体廉政谈话。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1)第15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十堰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多春天”项目部分建筑使用性质的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拟对十堰市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多春天”项目部分建筑使用性质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多春天”项目位于张湾区车城西路91-1号。现因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为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经市政府专题研究，明确项目内部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1小时日照标准的房屋使用性质为成套住宅，其使用年限、转让、买卖（涉及各项税费）等情况与其他不动产登记要求相同，不涉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车位数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变更。

依据该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咨询报告》(十规咨[2017]-08-014号、十规咨[2021]-07-028号)，项目因内部建筑自遮挡有103套房屋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1小时(具体为1号楼1号房4-27层，共24户；8号房4-21层，共18户；9号房4-26层，共23户；2号楼1号房3-15层，共13户；9号房3-12层，共10户；3号楼5号房3-6层，共4户；6号房3-5层，共3户；7号房3-6层，共4户；8号房3-6层，共4户)，现拟将此类房屋使用性质明确为“成套住宅”。要求开发企业预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人房屋日照情况，购房合同中要明确标明房屋日照不足情况。原大寒日照1-2小时房屋参照执行。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用(2015)第0405231-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十堰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益多春天商住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18号)
4、《规划建筑方案咨询报告》(十规咨[2017]-08-014号、十规咨[2021]-07-028号)
5、十堰益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多春天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模板
6、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城区部分小区内部日照不达标住宅历史遗留问题的纪要》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显示屏
2、项目现场：项目售楼部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项目现场公示须悬挂至房屋售罄。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ghjg@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6日

湖北省房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1)鄂0325破1-2号

2021年5月12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7月9日指定湖北济同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北孔优旺律师事务所)为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25日前，向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房陵西大道98号霖泓大酒店后商务楼6401室，邮政编码：442100，联系人：胡宏武、唐学超，联系电话：15872736271/1399782666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十堰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十堰市房县房陵西大道98号霖泓大酒店后商务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房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6日